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亲自参加董事九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46,257,000.00元，期限不超过1年，融资实际利率不高于1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9日